

# 律 师 手 册

(第 三 辑)

下 册

重庆市第三律师事务所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 律 师 手 册

(第 三 辑)

下 册

重庆市第三律师事务所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 目 录

## 四、技术引进暨技术转让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 449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 ( 457 ) |
| 外国人或外国企业申请商标注册代理办法                  | ( 463 ) |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代理出口商品商标<br>在国外申请注册暂行办法  | ( 466 ) |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关于外国人或外国<br>企业申请商标注册代理办法 | ( 469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 472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 ( 486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 ( 509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 ( 516 ) |
| 技术引进合同审批办法                          | ( 519 ) |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                   | ( 524 ) |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节录 )                   | ( 533 ) |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 节录 )                  | ( 549 ) |
| 世界版权公约 ( 节录 )                       | ( 562 ) |

## 五、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 |  |
|----------------------|--|

|                                                  |         |
|--------------------------------------------------|---------|
| 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 ( 579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外国<br>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理登记事项的通告·····    | ( 583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外国<br>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理登记的补充通知·····    | ( 585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国<br>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办法·····     | ( 588 )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br>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        | ( 592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br>构征收工商统一税、企业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 ( 597 ) |
| 财政部关于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降低核定<br>利润率征税问题的通知·····          | ( 600 ) |
| 关于来我国合作开发和承包工程的外国公司<br>注册登记问题的通知·····            | ( 601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的管理规则·····                          | ( 604 ) |

## 六、金融、保险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 ( 617 ) |
|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 ( 625 ) |
|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 ( 630 ) |
| 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                                   | ( 638 )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发展<br>涉外保险业务增加外汇收入的报告的通知和<br>报告摘要····· | ( 641 ) |
|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 ( 646 ) |

|                   |         |
|-------------------|---------|
|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 ( 649 ) |
|-------------------|---------|

## 七、海关、税收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 659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 ( 674 ) |
| 国务院关于对若干商品开征进口调节税的通知.....                               | ( 681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民航机监管办法.....                                | ( 684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br>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                | ( 689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规费暂行办法.....                                  | ( 692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br>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规定.....              | ( 694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关于对<br>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br>和协定书.....  | ( 698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br>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br>协定和议定书..... | ( 721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br>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br>的协定和议定书..... | ( 743 ) |

## 八、公证、仲裁、诉讼

|                                       |         |
|---------------------------------------|---------|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br>仲裁程序暂行规则..... | ( 767 ) |
| 瑞典王国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规则.....                 | ( 773 ) |

|                      |         |
|----------------------|---------|
| 关于民事或贸易方面法律文件和不属诉讼程序 |         |
| 的文件送达和通告外国人的公约.....  | ( 781 ) |
|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 ( 789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 ( 795 ) |

## 九、其 它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 ( 803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 ( 807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 ( 814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            |         |
| 管理法实施细则.....              | ( 820 ) |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      |         |
| 暂行管理办法.....               | ( 833 ) |
| 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            | ( 840 ) |

## 四、技术引进暨技术转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十号公布，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确
-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者保证商品质量和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第三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者，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注册。

**第五条**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六条**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第七条** 商标使用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使用注册商标的，并应当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第八条** 商标不得使用下列文字、图形：

（1）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姓、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

（2）同外国的国家名姓、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

（3）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旗帜、徽记、姓名相同近似的；

（4）同“红十字”、“红新月”的标志、名姓相同或者近似的；

（5）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和图形；

（6）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

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7)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8) 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9)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第九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第十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国家指定的组织代理。

##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

**第十二条** 同一申请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使用同一商标的，应当按商品分类表分别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三条** 注册申请需要在同一类的其他商品上使用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四条**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文字、图形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五条** 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十六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由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第十八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第十九条** 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均可以提出异议。无异议或者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的，始予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经裁定异议成立的，不予核准注册。

**第二十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第二十一条** 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终局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对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申请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做出裁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

天内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终局裁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申请人。

##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 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第二十三条**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

续展注册经核准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应当报商标局备案。

##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第二十七条** 对已经注册的商标有争议的，可以自该商

标经核准注册之日起一年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裁定。

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裁定申请后，应当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

**第二十八条** 对核准注册前已经提出异议并经裁定的商标，不得再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申请裁定。

**第二十九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维持或者撤销有争议的注册商标的终局裁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

##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第三十条** 使用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标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注册商标：

- (1)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 (2)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
- (3) 自行转让注册商标的；
- (4) 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

**第三十一条** 使用注册商标，其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不同情况，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或者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第三十二条** 注册商标被撤销的或者期满不再续展的，自撤销或者注销之日起一年内，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四条** 使用未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法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

（1）冒充注册商标的；

（2）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3）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

**第三十五条** 对商标局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终局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六条** 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做出的罚款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三十七条**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1）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

（2）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

（3）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三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八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

权行为之一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理。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或者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对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罚款。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包括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外，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缴纳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另定。

**第四十二条** 本法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国务院公布的《商标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商标管理的规定，凡与本法抵触的，同时失效。

本法施行以前已经注册的商标继续有效。

# 中 华 人 民 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日国务院颁发)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的,必须是依法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或者是《商标法》第九条规定的外国人或外国企业。

**第三条** 申请商标注册,应当依照商品分类表按类分别申请,每一个商标申请交送商标注册申请书(书式一)一份,商标图样十张(指定颜色的,应当交送着色图样和商标黑白墨稿一张)。

商标图样要用光洁耐用的纸张印制,长和宽不得超过十厘米。硬质的、塑料的以及其他不能粘贴的,应当用纸张印制或绘制的图样或照片代替。

**第四条** 药品必须使用注册商标。

申请药品商标注册,应当附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的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

**第五条** 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以商标局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为准,申请手续不齐备的,予以退回,申请日期不予